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含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结合委托的工作量、公司效益等情况确认，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其年度审计（含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现任审计机构，在 2025 年及以前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圆满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表现出较高的专业胜任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准。为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延续性，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含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一年。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人
2025年末执业 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人
2025年（经审 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88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6.0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47亿元	
2024年上市公 司（含A、B股） 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制造业57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5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 东海证券、 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年度、2019年度 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 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 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 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 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 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 需在5%的范 围内与华仪电 气承担连带责 任，天健已按 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按期履行终审判
决，不会对其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
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
13次，纪律处分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
行政处罚15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2人次、纪律处分2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 员	姓名	何时成 为注册 会计师	何时开始 从事上市 公司审计	何时开 始在本 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 本公司提供 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 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 人	潘晶晶	2007年	2005年	2007年	2025年	近三年签署晶盛机电、天 地数码、宏鑫科技等上市 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 会计师	潘晶晶					
	周佳俊	2021年	2016年	2021年	2025年	近三年签署百大集团、锋 龙股份等上市公司年度 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 复核人	张帅益	2011年	2009年	2011年	2025年	近三年复核永杰新材、金 标股份等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

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费用为 57 万元(含税,包括内控审计费用 14 万元),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审计费合计 58 万元(含税)。上市公司审计费与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差异未超过 20%。定价系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审计工作的复杂程度、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公司效益等因素综合考虑,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2026 年度审计费用将继续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结合委托的工作量、公司效益等情况确认,拟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其年度审计(含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且其具备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资质和能力,具备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含内部控制审计),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3、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